

訴願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右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〇六一七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市北投區〇〇路〇〇號對面空地處設置貨櫃屋，並以鐵架、鐵皮增建高度約四・五公尺、面積約八二・八平方公尺之違章建築，經原處分機關查獲後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九〇四〇〇六一七〇〇號違建查報拆除函查報強制拆除。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三月三十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一、按建築法第四條規定：「本法所稱建築物，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個人或公眾使用之構造物或雜項工作物。」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所稱建造，係指左列行為……二、增建：於原建築物增加其面積或高度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前段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第二十八條第一款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應請領建造執照。」第八十六條第一款規定：「違反第二十五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一、擅自建造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工補辦手續；必要時得強制拆除其建築物。」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本辦法所稱之違章建築，為建築法適用地區內，依法應申請當地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方能建築，而擅自建築之建築物。」第四條第一項規定：「違章建築查報人員遇有違反建築法規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情事時，應立即報告主管建築機關處理，並執行主管建築機關指定辦理之事項。」

內政部七十九年十月二十六日臺內營字第〇〇八四二五五九號函釋：「主旨：有關土地上放置『貨櫃』供作居住、休憩、辦公等用途，可否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乙案，……說明……二、本案貴局既經確認其『貨櫃』有代替房屋使用之事實，依行政院六十年六月二日臺六十內四九七三號令對利用『車體』居住如何處理核示之意旨，得視同違章建築予以處理。」

本府當前取締違建措施壹規定：「違建拆除執行計畫：一、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違反本市違建查報作業原則之違章建築，不論地區及違建規模大小，一律查報拆除。……」貳規定：「違建查報作業原則……四、違建查報作業原則…… 貨櫃或車體開有門窗，且定著於一定處所作為居室使用者，視為違建查報處理，……」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訴願人於自有農地放置系爭貨櫃以儲藏農具及肥料已有數年，因貨櫃年久鏽蝕，遂於其上加置鐵皮頂棚，但貨櫃及頂棚均可移動，並無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上，四周亦無牆壁及樓地板。依建築法第四條之規定，其非該法所稱之建築物，自不適用建築法第二十五條、第八十六條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另本件頂棚為一臨時性、可移動之非鋼筋混凝土構造，且無牆壁、門、窗，自不在其規範之內。

三、卷查訴願人所有之系爭貨櫃放置於本市北投區○○路○○號對面空地，供作儲藏農具及肥料，並以鐵架、鐵皮增建高度約四・五公尺、面積約八二・八平方公尺之違章建築，此有原處分機關違建查報拆除函及現場照片三幀附卷可稽，亦為訴願人所不否認。本件訴願人雖主張系爭貨櫃屋並非建築法第四條所規定之建築物，惟依首揭規定及內政部函釋意旨，貨櫃有替代房屋使用之事實時，得視同違章建築予以處理。本件訴願人使用之貨櫃開有門窗，並據訴願人自承係供作儲藏農具及肥料使用，自有以貨櫃替代房屋使用之事實，是以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061700號函予以查報，自非無據。至訴願人主張系爭棚架係一臨時性、可移動之非鋼筋混凝土構造，且無牆壁、門、窗，亦非建築法規所規範之建築物乙節，惟徵諸原處分機關卷附現場照片，系爭棚架確係定著於土地上，並有頂蓋、樑柱，可供人使用之構造物，是訴願主張，顯不足採。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三月二十七日北市工建字第9040061700號違建查報拆除函予以查報強制拆除，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月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
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